

附件1:

## 那曲市安多县 2022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等十五家单位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实施细则》(藏财农〔2021〕44号)《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藏财农〔2021〕19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工作及预算管理的通知》(藏财农〔2022〕11号)等相关要求,为提高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集中财力办大事,强化与乡村振兴工作规划的衔接,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以及中央、自治区、那曲市一系列会议部署。坚持“依法治县、产业兴县、生态立县、党建促县”的县域发展思路，脚踏实地，奋进搏击，在抢抓机遇中突破发展。按照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以巩固成效为导向，以“十四五”规划为引领，以乡村振兴项目为平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使用效益，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策不变与力度不减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原则，做到思想不松、队伍不散，投入不减、政策不减，确保扶贫政策和脱贫模式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坚持精准巩固与对标提升相结合的原则。瞄准非高标准脱贫户和非贫困低收入户，靶向治疗，标本兼治，进一步提高扶持政策针对性和扶贫机制可持续性，确保“三落实”“三精准”“三保障”再走深，“十项提升”再发力，“六个精准”再见效。

坚持群众主体与内生动力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扶技、扶德相结合，深入开展“比学赶帮超”活动，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发扬“老西藏”精神，依

靠自身努力增收致富，改善生活质量。

坚持监督检查与问题整改相结合的原则。做到监督检查与问题整改并重，既通过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指出问题，又强化各类巡视、审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提高工作实效。

坚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结合的原则。全面总结脱贫攻坚工作，将脱贫攻坚各种资源和机制转化为乡村振兴战略体系，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

### **三、目标任务**

继续以“一增两盯三减四不摘”（即“一增”为千方百计增加脱贫户收入；“两盯”为重点关注非高标准脱贫户和非贫困低收入户；“三减”为减少群众因病、因灾、因劳力等返贫风险；“四不摘”为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为四个抓手同时发力，保持攻坚态势，坚决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提升战，持续巩固脱贫成果、提升脱贫质量，防范和减少致贫返贫风险，确保全县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持续稳定增收，“三落实”“三精准”更加精确，“两不愁、三保障”更加稳固，“三率一度”更加可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坚实的基础。

### **四、资金来源及规模**

2022年安多县涉农资金整合总规模38097.49万元，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3770.82万元，现已整合13486.21万元，其中统筹整合中央财政资金9543.65万元，占70.8%；自治区财

财政资金 3942.56 万元，占 28.2%；计划整合县级财政资金 284.61 万元。

中央财政资金：共统筹整合中央财政资金 9543.65 万元，其中统筹整合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项目 3190 万元，用于巩固提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5440.15 万元（其中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543.65 万元用于安多县扎仁镇纳色社区居委会巩固提升工程），用于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项目 682 万元，用于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资金 231.50 万元。

自治区财政资金：共统筹整合自治区财政资金 3942.56 万元，其中统筹整合财政衔接资金用于巩固提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3942.56 万元（其中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资金 430.56 万元用于安多县扎仁镇纳色社区居委会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县级财政资金：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284.61 万元（暂未安排支出方向）。

## **五、资金投向**

### **（一）产业项目类**

共统筹整合产业项目类资金 3190 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项目名称：**安多县帕那镇申格卡岗村专业合作社山泉水厂改扩建项目

**建设内容：**天然饮用净水设备,原水罐，反渗透，紫外线消毒，成品水罐一套。330 毫升，500 毫升，5 升灌装水生产线，

吹瓶机，贴膜机一套。

**建设地点：**安多县帕那镇四村

**建设时间：**6个月

**概算投资：**360万元

**主管单位：**安多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安多县乡村振兴局

**责任人：**白玉成

**绩效目标：**覆盖281户911人群众受益；受益脱贫户数75户，受益脱贫人数215人。项目预计年均实现收益达15万元。

（详见绩效附件5）

**2.项目名称：**安多县帕那镇土若村（一村一合）再生资源回收改扩建项目

**建设内容：**维修附属设施、购置大中型废品回收车辆1辆、购置3台废品压块机等。

**建设地点：**安多县帕那镇三村

**建设时间：**6个月

**概算投资：**80万元

**主管单位：**安多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安多县乡村振兴局

**责任人：**白玉成

**绩效目标：**覆盖210户726人群众受益。受益脱贫户数109户，受益脱贫人数304人。项目预计年均实现收益达25万元。

(详见绩效附件6)

**3.项目名称:**安多县雁石坪镇农畜产品及土特产加工销售点改扩建项目(羌塘驿站)、安多县帮爱乡镇农畜产品及土特产加工销售点改扩建项目(羌塘驿站)、安多县唐古拉牧业开发有限公司农畜产品及土特产加工销售点改扩建项目(羌塘驿站)、安多县扎仁镇农畜产品及土特产加工销售点改扩建项目(羌塘驿站)。

**建设内容:**1.安多县唐古拉牧业开发有限公司农畜产品及土特产加工销售点改扩建项目(羌塘驿站):改造面积为357.2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墙体、新建门窗、新建铝合金隔断、加工销售能力提升及相关设备采购。2.安多县帮爱乡农畜产品及土特产加工销售点改扩建项目(羌塘驿站)改造面积为242.8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更换木地板及相关设备采购。3.安多县雁石坪镇农畜产品及土特产加工销售点改扩建项目(羌塘驿站)改造面积为537.7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隔墙、新增实木门及相关设备采购。4.安多县扎仁镇农畜产品及土特产加工销售点改扩建项目(羌塘驿站)改造面积为125.6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有门窗、封堵墙体、新建普通门、新增实木门、新建木地板及相关设备采购。

**建设地点:**安多县县城、雁石坪镇、扎仁镇、帮爱乡

**建设时间:**6个月

**概算投资:**800万元

**主管单位：**安多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安多县乡村振兴局

**责任人：**白玉成

**绩效目标：**覆盖 6685 户 25431 人群众受益。受益脱贫户数 2055 户，受益脱贫人数 6551 人。项目预计年均实现收益达 56 万元。（详见绩效附件 7）

**4.项目名称：**安多县游牧民帐篷新生活工程

**建设内容：**配备游牧帐篷及电源设备等、共计采购 693 套。

**建设地点：**安多县牧业产业经营主体

**建设时间：**6 个月

**概算投资：**1950 万元

**主管单位：**安多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安多县乡村振兴局

**责任人：**白玉成

**绩效目标：**覆盖 693 户 2426 人群众受益。受益脱贫户数 315 户，受益脱贫人数 992 人。项目预计年均实现收益达 26 万元。（详见绩效附件 8）

## **（二）巩固提升类（人居环境整治类）**

共统筹整合巩固提升类(人居环境整治类)资金 1390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5440.15 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3942.56 万元，上级财政 4519.29 万元未到位。

**5.项目名称：**安多县滩堆乡隆嘎村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内容：**

新建集散场地、防抗灾物资储备库、牲畜棚圈、扶贫沿街商品房室外附属提升、冷冻库、牧业附属提升等。

**建设地点：**滩堆乡隆嘎村

**建设时间：**12个月

**概算投资：**4642万元

**主管单位：**安多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安多县乡村振兴局

**责任人：**白玉成

**绩效目标：**覆盖456户987人群众受益。受益脱贫户数124户，受益脱贫人数493人。（详见绩效附件9）

**6.项目名称：**安多县扎仁镇纳色社区居委会巩固提升工程

**建设内容：**新建物资储备库1个、风干房3个、澡堂1个、牲畜棚圈98个、标准化牲畜棚圈3个、集散场地1处、道路工程5条以及室外附属工程，并购买相关配套设备。

**建设地点：**扎仁镇纳色社区居委会

**建设时间：**12个月

**概算投资：**4637万元

**主管单位：**安多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安多县乡村振兴局

**责任人：**白玉成

**绩效目标：**覆盖678户1907人群众受益。受益脱贫户数491户，受益脱贫人数1528人。（详见绩效附件10）

**7.项目名称：**安多县帕那镇帕那社区居委会巩固提升工程

**建设内容：**新建物资储备库4个、旱厕17个、垃圾池16个、集散场地1处、牲畜棚圈16个、风干房3座，自然村道路11条，对扶贫超市、便民服务超市进行改造及室外附属工程等。

**建设地点：**帕那镇社区居委会

**建设时间：**12个月

**概算投资：**4623万元

**主管单位：**安多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安多县乡村振兴局

**责任人：**白玉成

**绩效目标：**覆盖548户1077人群众受益。受益脱贫户数249户，受益脱贫人数853人。（详见绩效附件11）

### **（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类**

共统筹整合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类资金682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8.项目名称：**安多县玛荣乡多纳山至玛荣乡夏杰欧切玛村公路工程

**建设内容：**安多县玛荣乡多纳山至玛荣乡夏杰欧切玛村公路，建设里程7.98公里，四级砂石路面。

**建设地点：**玛荣乡

**建设时间：**12个月

**概算投资：**319万元

**主管单位：**安多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安多县交通运输局

**责任人：**朗卡江村

**绩效目标：**解决当地群众出行难的问题，同时辐射拉动项目区经济。（详见绩效附件 12）

**9.项目名称：**安多县玛荣乡、雁石坪镇人畜简易桥项目

**建设内容：**在玛荣乡修建简易桥 4 座，总长 60 米、宽 3 米，每座长 15 米。在雁石坪镇欧布东村修建简易桥 1 座，长 15 米、宽 3 米。

**建设地点：**玛荣乡、雁石坪镇

**建设时间：**6 个月

**概算投资：**363 万元

**主管单位：**安多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安多县乡村振兴局

**责任人：**白玉成

**绩效目标：**解决当地群众出行难的问题，同时辐射拉动项目区经济。（详见绩效附件 13）

#### **（四）扶贫贷款贴息类**

共统筹整合扶贫贷款贴息类资金 231.50 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0. 项目名称：**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

**建设内容：**用于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 231.50 万元。

**概算估算：**231.50 万元

**偿还时间：**2022 年 5 月-2022 年 12 月

**主管单位：**安多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安多县乡村振兴局

**责任人：**白玉成

（详见绩效附件 14）

## **六、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程序**

按照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要求，根据《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等文件精神以及中央、自治区、市、县财政涉农资金到位安排情况，结合我县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衔接实际需求，制定我县 2022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

## **七、涉农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我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扎实有序开展，成立以政府县长为组长，政府各副县长为副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多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各乡镇参照执行，切实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各负其责、上下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

**（二）强化监督管理。**县纪检委、发改委、财政局要对年度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检查全县盘活存量和统筹整合情况、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定期向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三）严格督导考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对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绩效评价，将资金整合纳入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效考核相挂钩，在全县范围内通报评价、考核结果，对乡镇、单位统筹整合工作开展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在分配财政专项乡村振兴资金时给予奖励和倾斜。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八、职责分工**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结合重点项目，进一步完善规划，确保规划项目与全县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需求相一致，与统筹整合资金规模相匹配，实现规划与资金同步进行。

县财政局负责根据中央、自治区、市三级涉农资金整合相关要求，及时对全县财政涉农资金及专项扶贫资金进行排查和梳理，把与其他扶贫政策资金重叠、使用分散、效益不明显等难以形成合力的进行清理并整合，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新投入格局，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致力发挥安多特色产业，激发全县内生动力，带动脱贫巩固户脱贫致富。同时，及时修订完善整合涉农资金各项规章制度，并制定出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具体办法，明确部门分工、操作程序、资金用途、监管措施，确保各项财政涉农资金规范安全使用。对计划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提出包括主要目标和具体建设任务等

在内的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集体讨论通过后实施。

县审计局负责监督审计全县涉农资金使用情况，并形成审计报告报县主要领导阅批。

各行业主管单位负责全力配合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做好涉农资金整合工作。若与其他项目、资金安排有冲突时，则优先保障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规划全县扶贫产业布局，分区、分类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培育扶持经济合作组织和脱贫巩固户发展适宜性产业，促进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县发改委负责项目规划和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以搬得出、稳得住、有事做、能致富为目标，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责任，审批核准重大建设项目，指导工程咨询业的发展。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安多分局负责继续推进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工程，积极配合办理项目环评程序等。

县自然资源局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岗位需求使部分有劳力人员就地转为林业岗位人员，积极配合项目选址及测定生态保护区和生态红线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建立完善社会兜底、社会救助等制度，统筹推进城乡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兑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切实保障无劳力人口的基本生活。

县人社局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根据“培训一人、就业一人、定岗一人”的目标，结合市场需求，按照“菜单”模式开展培训。

县住建局负责扶贫房建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为我县打破瓶颈制约，改善发展环境。

县委宣传部负责大力宣传涉农资金整合成效和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进一步营造和谐、不造谣的社会风气。

县委纪检委负责根据《关于加强专项监督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不定期督导检查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开展情况，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进行严肃追责。

## **九、保障措施**

**（一）强化沟通协作。**县直各单位要加强与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的沟通协调，建立涉农资金使用信息通报制度，在项目和资金使用方面，要与重点项目部门共同协商协调，在出现分歧时，合理提出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实施意见后，报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

**（二）强化公示制度。**各乡镇、县直各单位按照政务公开制度及《安多县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公示公告管理制度》将整合涉农项目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结合全县“季度月会”制度，通报全县涉农项目和资金整合进度和使用情况，并在安多县信息网站、安多财政微信

平台和电视台公开统筹整合涉农项目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同时实施乡村振兴项目村（居）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规范运转。**按照资金分配规范、使用范围明晰、管理监督严格、职责效能统一的要求，对现有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清理、修订和完善，并做好各项制度的衔接，为整合和统筹安排涉农资金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各乡镇、县直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制度执行工作，不折不扣地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确保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安排取得实。

后附表：西藏自治区那曲市安多县（区）2022年统筹整合资金来源及支出表（附件2）

西藏自治区那曲市安多县2022年脱贫县脱贫攻坚整合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明细表（附件3）

2022年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示范县统计表（附件4）

西藏自治区那曲市安多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5-15）